

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辽市税一稽强催〔2026〕3号

辽宁秦甄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211022590903065B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辽市税一稽处〔2025〕22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元贰角（¥：2,193,380.20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灯塔市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猛

联系电话：04192259031

地址：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10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静，王猛（辽税稽2110260006、辽税稽2110260007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